

银行理财回暖 “打新”渐成行业标配



二季度银行理财市场规模超预期回升,理财子公司加速布局IPO“打新”策略,“固收+打新”正在成为行业增厚收益的新方向。

本报综合报道 进入二季度后,银行理财市场走出了“寒流”,迎来超季节性的规模回升。

近期,从业内可信渠道汇总的独家数据获悉,4月末,规模超1万亿元的14家理财子公司(含6家国有银行理财子公司、8家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)合计存续规模单月环比增长2.33万亿元,较上年同期多增约4000亿元,大幅超出历年同期增幅。

当前,银行理财子公司正加速拓展权益投资边界,“固收+打新”已成为稳健增厚产品收益的重要策略之一。

未来,IPO“打新”有望从少数先行者的探索变为行业更为普遍的标配策略。

规模回暖超预期

上述数据显示,规模排名前14位的理财子公司(下称“TOP14”)结束了一季度规模波动下跌的趋势。4月末合计产品规模为26.5万亿元,已超出去年11月末创下的峰值水平,理财市场总体规模再度迎来新高点。

从年内增幅来看,“TOP14”的规模4月合计增长2.33万亿元,较年初增长逾1.09万亿元。根据往年数据测算,4月“TOP14”的规模增幅已超出2023年、2024年的同期水平,呈现出超季节性特点。

华源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廖志明表示,此次“超季节性增长”的主要原因与一季度理财规模下降较多有关,即年初监管规范理财收益“打榜”乱象、季末时点冲存款力度较大,叠加3月股市回调导致产品净值回撤等,均是规模降幅较大的因素之一。4月以来,理财产品收益率均显著回升,预计5月份市场规模还将再增长3000亿元以上。

根据测算数据,农银理财、浦银理财、建信理财和招银理财4月的增幅均超2000亿元。其中,农银理财增幅居首位,单月增长约2700亿元;此外,单月增长超1000亿元的理财子公司还有至少7家。

在规模快速回暖趋势下,理财市场排列次序已然生变。截至4月末,规模超2万亿元以上的理财子公司已增至7家,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占据前4席,按规模排名分别为招银理财、信银理财、兴银理财、光大理财、农银理财、工银理财和中银理财。

“打新”布局加速跑

今年以来,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涌向权益市场“打新”。

5月9日,招银理财宣布,近期,该公司港股“打新”策略参与了创X实业、华Y机

器人、群H科技、C光辰芯、X智科技等优质新股认购,参与项目覆盖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、空间智能、半导体、光电算力等前沿赛道。相关新股上市后,首日涨幅分别达33%、8%、144%、75%及384%。

此外,北交所新股认购、套利也已成为众多理财子公司增厚产品收益的手段。据不完全统计,中银理财、工银理财、平安理财、民生理财、广银理财等公司均发行了北交所“打新”策略产品。

对于理财子公司争相涌入权益市场“打新”的态势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鹏飞表示,根本驱动力来自新股破发率走低、“打新”收益吸引力回升,叠加理财资金急需增厚收益等。这一趋势有助于提升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,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。

2025年3月,银行理财产品正式被纳入IPO网下A类优先配售对象后,包括宁银理财、光大理财、兴银理财等多家理财子公司开始试水。今年以来,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向好,理财子公司参与权益市场的频次明显提升。

深交所数据显示,截至2026年4月28日,宁银理财、兴银理财、光大理财等3家理财子公司累计报价187次,较3月初增长87%。其中,宁银理财报价114次,申购与获配均为114次,实现全额获配,累计获配32.86万股;兴银理财报价52次,申购与获配均为52次;光大理财报价21次,申购与获配均为18次。与此同时,理财子公司参与形式也日趋多元,从A股网下配售到定向增发,再到港股基石投资,理财资金正加速布局权益市场。

银行理财子公司直接参与“打新”,推动相关产品收益率水涨船高。“银行理财子公司直接参与‘打新’,意义在于开辟理财产品收益率提升的新路径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,传统固收类产品收益率持续承压,直接参与‘打新’有望使理财子公司获得一二级市场价差,从而增厚产品收益。”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,A类投资者身份赋予理财子公司更大的资产配置灵活性,驱动“固收+”及权益类产品扩容。这不仅会优化理财产品产品结构,也将提升银行理财在资管行业中的竞争优势。

产品落地待破局

从产品端看,IPO“打新”策略也正在嵌入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结构。

目前,宁银理财旗下参与沪深直投网下“打新”的理财产品正式突破10款,这也标志着宁银理财在IPO“打新”领域的产品矩阵日益成熟。宁银理财相关负责人表示,

通过打造参与沪深直投网下“打新”的理财产品,可以降低投资者参与门槛,让更多的理财客户能够以“A类投资者”身份参与新股申购。

工银理财构建了“固收+港股IPO”策略,该策略底层配置存款、高等级信用债等债权类资产,同时以一定仓位参与经过严格筛选的港股IPO项目,力争获取增强收益。

中信银行财富管理工作人员表示,个人投资者直接参与港股“打新”面临账户开立门槛高、公开发售份额占比低、资金占用周期长、标的筛选能力不足以及风险分散能力弱等问题,难以高效、稳健地把握港股IPO市场机遇。“固收+港股IPO”策略系理财产品,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低波动“安全垫”,以港股IPO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弹性,成为破解个人港股“打新”困局的理想方案。

不过,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也表示,IPO“打新”策略虽然收益诱人,但并非没有门槛,理财子公司在三个层面仍需审慎应对。一是资产与底层规模的硬性约束问题。A股网下“打新”对权益底仓市值有明确要求,而多数银行理财子公司长期以固收资产为主,权益底仓规模普遍偏薄。港股基石投资则涉及大额资金锁定与跨境投资资质审核,对机构的跨境展业能力要求较高。二是投研定价能力的短板问题。新股估值,尤其是面向未盈利科技企业的定价,与传统债券分析框架差异显著,需要专业人才的引进与跨市场研究体系的构建。三是风控与合规体系的适配问题。跨市场“打新”涉及市场波动、流动性管理与合规三重风险的叠加,现有以债券风控为核心的管理框架未必能够完整覆盖。

“此外,如何在产品设计层面将‘打新’策略向更广泛的普通投资者群体推广,而非仅仅停留在私人银行客群,也是行业下一步需要思考的重要议题。”曾刚说。

总体来看,银行理财市场正迎来规模与策略的双重革新。超季节性的规模回暖为理财子公司布局权益市场提供了充足弹药,IPO“打新”从少数先行者的探索逐步走向行业标配,既是应对固收收益承压的现实选择,也是理财净值化转型的必然方向。然而,资质门槛、投研短板与风控适配等挑战依然突出,理财子公司仍需在收益增厚与风险管控之间审慎平衡。可以预见,随着A类投资者身份的落地与产品矩阵的完善,银行理财将在权益投资领域持续深耕,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元的回报空间,但这一进程注定是渐进的。

关注

江都农商银行邵伯支行多措并举提升柜面服务效率

江苏江都农商银行邵伯支行始终坚持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,聚焦柜面服务中的痛点、难点问题,精准发力、多措并举,持续优化服务流程、锤炼业务技能、提升服务能力,推动柜面业务办理时长稳步缩短,服务质效显著提升。截至目前,该支行累计办理业务2258笔,位列该行第一,平均办理耗时约120秒,比该行耗时均值少27秒。

一是精准对接,摸清客户核心需求。邵伯支行柜员在客户临柜之初,通过主动问候、询问,快速掌握客户办理业务的类型、核心诉求,明确业务办理的重点和方向。同时,针对客户表述不清晰、需求不明确的情况,工作人员主动引导,避免因需求误解导致业务反复,从源头节省办理时间,让服务更具针对性。

二是前置审核,筑牢业务办理基础。邵伯支行严格执行业务办理前审核制度。柜员在接收客户业务申请后,第一时间核对客户身份证件、业务凭证等相关资料,仔细检查凭证填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,及时提醒客户补充缺失资料、更正填写错误。通过前置审核,有效减少业务办理过程中的资料补正、信息修改等环节,避免“中途卡壳”,确保业务办理一气呵成。

三是熟练操作,提升业务办理效率。邵伯支行高度重视柜面人员业务技能培训,重点强化购物车代码的熟练运用,要求每位工作人员都能精准、快速调用相关代码,减少操作步骤、规避操作失误。通过常态化技能练习的方式,不断提升柜面人员的操作熟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,将业务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到高效规范,最大限度压缩操作耗时。

四是主动预判,优化客户服务体验。邵伯支行注重服务细节,要求柜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,主动预判客户可能遇到的困难,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针对老年客户签字不顺畅、指纹磨损无法正常使用自助设备,支行提前准备好湿巾纸、老花镜等便民物品,主动协助老年客户完成签字、指纹验证等操作;对办理复杂业务的客户,提前告知业务流程、所需时间及注意事项,缓解客户等待焦虑。用贴心的预判服务,化解业务办理中的“小插曲”,让高效服务更有温度。

下一步,邵伯支行将继续总结经验、查漏补缺,持续优化柜面服务流程,提升业务办理质效,把“高效、便捷、贴心”的服务理念融入每一项业务、每一个环节,以更优质的服务回馈客户,为该行柜面服务质量提升贡献力量。(通讯员 胡金慧)

动态

张家港农商银行清廉宣讲进分行“金盾护航”扬清风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,筑牢党员干部员工廉洁从业思想防线,强化纪律规矩意识,近期,江苏张家港农商银行纪委组织开展“金盾护航 全员警示教育巡讲”(南通分行营业部专场)活动。该行南通分行班子成员、南通分行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南通分行营业部全体客户经理参加会议。

会上,纪律监督室专职纪检干部紧扣警示教育主题,结合系统内和该行典型违规违纪违法案例,深入剖析案件根源、危害及警示教训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让参会人员深受警醒,引以为戒。同时,围绕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开展分享交流,指出当前填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剖析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重要性,对常见填报问题进行答疑,进一步明确填报纪律。

南通分行行长王伟指出,开展此次警示教育巡讲活动,是总行纪委对分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筑牢廉洁风险防线的重要工作安排。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案例教训,时刻绷紧廉洁“自律之弦”,自觉抵制各类违规违纪行为,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,助力分行各项业务稳健合规发展。

总行纪委副书记、纪律监督室主任郑国辉强调,总行组织开展清廉宣讲进分行活动,就是为了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做到“知行合一,自我约束”,真正发挥“金盾护航”行稳致远的作用,以清廉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分行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(通讯员 钱敏睿)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成都云蓝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债权转让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成都云蓝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3号
电话: 028-88888888

昌泰(中山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昌泰(中山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23号
电话: 020-88888888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江苏省国大拍卖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省国大拍卖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江苏省国大拍卖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省国大拍卖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

招拍挂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,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现债权人(债务人)因故无法履行债务,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(债务人),由受让人(债务人)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债务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-2号
电话: 025-83333333